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买受人：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河煤矿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成都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旺苍县

合同编号：TJHMK2021017 唐矿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履行地：四川省旺苍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四川华荣能源公司唐家河煤矿 2021 年煤矿安全改造货物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和澄清、技术规格书以及与谈判有密切关系的所有资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材质、生产厂家：

1、标的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厂及产地	金额(元)	到货单位
1	水环式真空泵	2BEC-42	台	2	160000	山东鲁博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	唐家河煤矿
合计							320000	
合计：叁拾贰万元整								

2、本合同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单价、总价、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技术参数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为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物的验收标准参考依据之一。

3、甲方指定乙方在本合同标的物中使用第三方设备、产品配件的，乙方必须将指定的第三方设备、产品配件用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或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依据。

第二条：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等的质量标准：

1、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有国家强制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标准执行。同时国家强制标准和乙方的相关投标文件(资料)、承诺书等为甲方的验收的参照标准。

2、如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同时以上各类标准和乙方相关投标文件(资料)、承诺书等为甲方验收的参照标准。

另：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以取优原则执行，即当以上各类标准中，某一标准优于其它标准时，执行最优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取得国家的相关认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不限形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乙方所提供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标的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其出售的标的物(设备、材料)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质量实行“三包”。其“三包”期为壹拾贰个月(易损件除外)；“三包”起计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以安装调试验收作为合格验收的，从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系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不能以设备、材料、配件的“三包”期为抗辩理由，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河煤矿

本合同的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由乙方自行拟定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产品配件等标的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本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由乙方免费按乙方产品的包装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三防)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1、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采购明细(附表)或指令，按采购明细表分别分批送货，并开据相应发票。

2、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均为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出厂时原包装。

3、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标的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所提供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随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本合同的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有专用工具、附属配件(包括易损件)、必备品等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随标的物的专用工具、附属配件、必备品。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验收标准为：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需要进行现场实验的以实验的结论为依据。

2、甲乙双方对验收结论有争议时，可将争议标的物交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鉴定，其鉴定结论双方应予以接受。

3、在履行本合同中进行最后验收时，乙方未派员参加或未按时参加，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有效，且乙方应采信该验收结果；乙方不得以未派员参加或未按时参加为由进行抗辩。

4、本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经不限形式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派员参加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的初验。

第八条：相关资料的移交和技术交底：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前，双方已进行了相应的技术交底；且相关全部技术资料乙方已完全知悉，乙方所提交的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不得对甲乙双方技术交底问题进行抗辩。

2、本合同标的物涉及有相关配套设施的，乙方在施工时应在合理的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设施基础设计(安装)图壹套。

第九条：结算方式、时间：

1、本合同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32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合格，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到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留合同总价的10%作质保金，质保期限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 乙方完全履行了标的物交付义务后，甲方初验收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依据合同约定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条：服务：

1、在“三包”期内，如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发生故障，甲方不限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故障，并在四十八小时内将故障排除(除需更换大型设备配件以外)，使设备等能正常运转。

2、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在排障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本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超过“三包”，期后，非设备、产品配件等的质量原因，出现故障需换零部件的，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零部件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低于出厂价5%或低于市场价格15%的优质零部件，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超过“三包”期后，如因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质量或标的物瑕疵问题引起的故障，甲方不限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也应免费在二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承担此标的物的一切维修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量法》的相关规定向乙方追索设备损坏赔偿责任。

5、如乙方不履行本条条款约定的义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和履行不能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标的总价款的 30% 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付标的物，每超一天按本合同标的物未缴货设备价款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多不超过合同标的未缴货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当乙方履行了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后，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时，甲方有理由推定乙方系故意违约，有权对尚未支付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的价款进行拒付，并占有合同的标的物，以减少甲方可能发生的损失；但如果其标的物的价款大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责任)造成的损失时，甲方可将扣除自己的损失额后多余的标的物款退付乙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和法定免责事件的发生造成履约不能或不能履约的，双方免责。

第十二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1、如本合同与本合同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有相悖之处，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争议时，以本合同为准，其解释权归甲方，且乙方须采纳，该解释意见为合同的补充。

2、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乙方为甲方安装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材料)进行指导的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有瑕疵或受损，不影响其使用并符合国家安全强制要求，甲方同意接收时，可根据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确定价款，同时乙方同意降低标的物价格履行本合同。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有缺陷、有受损可能影响其使用，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应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标的物(设备、产品配件)的质量保证期。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出壹万元作为对使用单位的质量问题的额外补偿。

5、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采购明细（附表）或指令，按采购明细表分别分批送货，并开据相应发票。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河煤矿

乙方：成都维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量力商贸大厦）10栋1单元14楼02号

开户银行：工行旺苍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沙河支行机车车辆厂分理处

帐号：2309447109100076812

帐号：4402009009000007336

税号：91510821MAACJK6R3R

税号：915101065644767926

电话：0839-4027029

电话：19160687613

传真：0839-4027029

传真：028-83312872